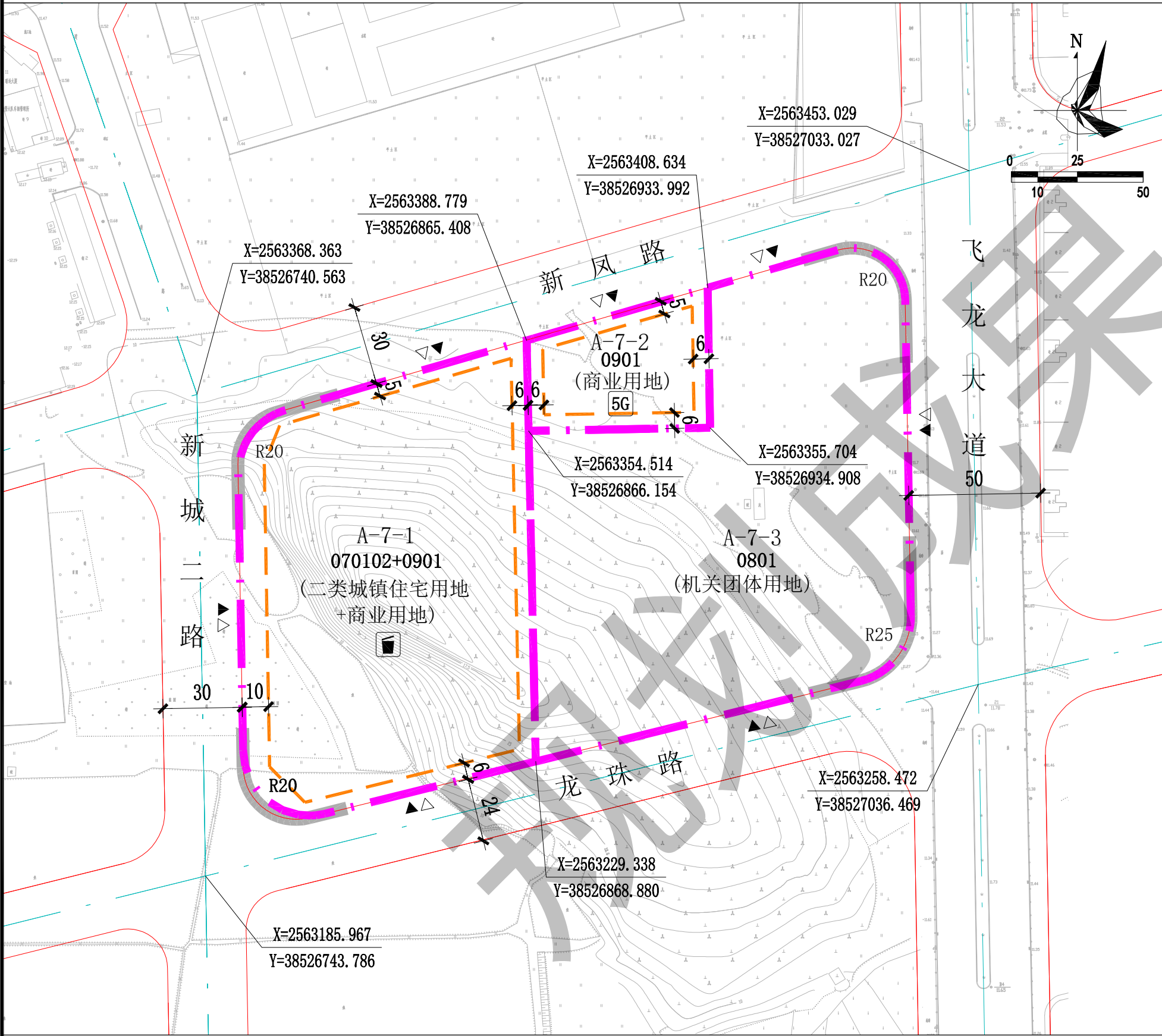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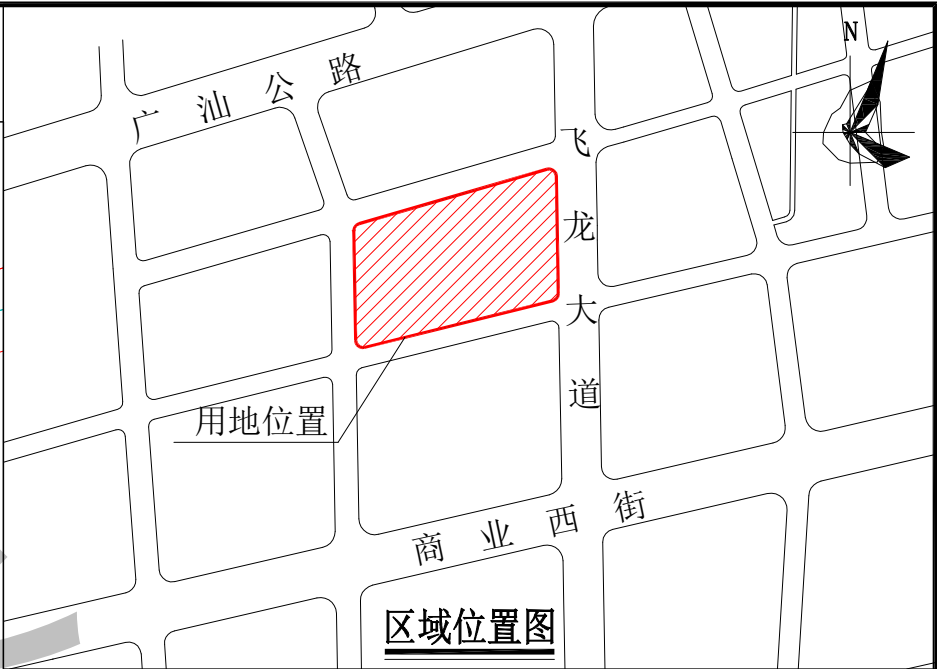
博罗县城水西片区A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²)		机动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	备注
A-7-1	070102+090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+商业用地	17091	≤3.5	≤30	≤59818.5	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≤8973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	≥30	住宅、商业及配套设施	依据划拨(2018)10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落实
A-7-2	0901	商业用地	3002.6	≤3.2	≤40	≤9608	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	≥20	商业及配套设施	-
A-7-3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20081	-	-	-		-	-	-	现状已建

区域位置图



图例

	计算指标用地界线		建筑红线		道路红线
	道路中心线	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		机动车出入口
	人流出入口		垃圾收集点		5G通信基站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 (个)	建筑面积 (m² / 个)	所在用地编号	规划建设要求
1	垃圾收集点	1	≥10	A-7-1	1. 应采用分类收集, 宜采用密闭方式。
2	5G通信基站	1	≥35	A-7-2	1.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, 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。 2.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 3.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位置, 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。

- 说明:
- 1、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,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 - 2、“用地技术指标一览表”规划用地性质和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》执行。
 - 3、新风路、新城二路、龙珠路和飞龙大道均为现状道路, 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。
 - 4、地块在开发建设时, 应按照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》(DBJ/T15-190-2020)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。
 - 5、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。